



富邦人壽
美富紅運
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
 商品文號：112.04.2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937號函備查
 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97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56%，最低20.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32.44%	37.00%	35.24%	31.21%	36.20%	34.55%
2	43.34%	49.81%	49.48%	41.66%	48.48%	47.53%
3	47.58%	54.63%	54.78%	45.71%	53.18%	52.40%
4	53.25%	61.16%	61.55%	51.13%	59.52%	58.78%
5	61.68%	70.81%	71.37%	59.24%	68.95%	68.12%
10	100.87%	99.35%	95.40%	103.36%	102.56%	96.48%
15	105.95%	104.32%	95.43%	108.82%	108.73%	96.93%
20	109.24%	107.60%	95.83%	112.46%	112.96%	97.22%

*「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保險範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給付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保險年齡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05%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繳保險費總和。
- 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壽險保障

分期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年度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美元規劃

滿足外幣資產累積及傳承需求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3年、6年
 投保年齡：0歲~7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外幣匯款）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萬美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15歲：30萬美元 16歲以上：2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限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

- 3年期：保險金額10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 6年期：保險金額15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2%）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